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7-26J6-FG0336

因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三公司重庆青凤项目智翔路工程水稳料采购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2月4日16: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2月1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30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厚度20cm	㎥	935	
2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厚度20cm	㎥	935	

注：所列数量为估算量，只为本次竞价使用。最终结算量以验收合格并经现场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若因其他原因,致使标的物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2000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

供应商在首次参与竞价时必须上传签字盖章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以后每次竞价可单独上传签字盖章的“报价表”，若无对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重新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16 时（北京时间），竞价倒计时 20 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超时竞价有一响应人报价，竞价时间再延长 20 分钟。

3、响应人报价提交平台后将无法修改，请报价人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总额与平台填报的金额，确保一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出厂价格、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摊铺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及利息等财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标的物到场前的所有费用，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供货完成，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周期按时交货。

3.交货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科创城智翔路工程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和要求：

4.1.4%水泥稳定碎石要求

（1）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中，水泥掺量为 4.0%，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和灰质硅酸盐水泥均可使用，但应选用终凝时间在 6h 以上者，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不应使用。

（2）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单个颗粒最大粒径不应超过 37.5mm。对所用碎石应预先筛分成 3~4 个不同粒级，然后配合，使颗粒组成符合相应的级配要求；

（4）水泥稳定碎石中碎石的压碎值≤35%；碎石中不应有粘土块、植物等有害物质；

（5）水泥稳定碎石养生期不得小于 7 天；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2.0MPa。

（6）轧制碎石的材料可以是各种类型的岩石（软质岩石除外）、圆石或矿渣，圆石的粒径应是碎石最大粒径的 3 倍以上。

4.2.5.5%水泥稳定碎石要求

（1）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中，水泥掺量为 5.5%，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

盐水泥和灰质硅酸盐水泥均可使用，但应选用终凝时间在6h以上者，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不应使用。

（2）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单个颗粒最大粒径不应超过31.5mm。对所用碎石应预先筛分成3~4个不同粒级，然后配合，使颗粒组成符合相应的级配要求；

（4）水泥稳定碎石中碎石的压碎值≤30%；碎石中不应有粘土块、植物等有害物质；

（5）水泥稳定碎石养生期不得小于7天；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2.5MPa。

（6）轧制碎石的材料可以是各种类型的岩石（软质岩石除外）、圆石或矿渣，圆石的粒径应是碎石最大粒径的3倍以上。

4.3投标人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说明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1）基层、底基层施工中严格执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2）卖方在发货应随同货物附一份发货清单、产品质量证明书等必要质量证明文件

4.4须具备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能力，供货后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为本项目作业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对产品装配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5、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采购方将结算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供应商处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供应商。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6、付款方式：

1）具体支付条款：（1）银行转账。（2）若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半年期）、信用证、电建融信、电建保等支付方式。具体方式、时间、利息等协商解决。

2）报价人需提供行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付款方式：月结付款：每月15日之前核对上月供货数量后，甲方出具当期结算单，乙方按照结算单开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付至该批货款70%，3个月内付至该批货款95%

4）合同实际总价的5%或每次结算支付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7.验收要求：

1）出现质量异议时将标的物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和评估，并将结果上报至当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响应人需无条件及时更换，更换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拒绝更换的，采购人不给予验收，并停止所有款项的支付。

3）随货同行并交与采购人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文件为验收的一部分，无相应资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不给予验收。

4）采购人将对到达施工现场的标的物进行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如发现标的物缺少及规格型号不符现象，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发货清单上签字，采购人应在12小时内通知销售方，由双方共同调查、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确认结果。

5）供货过程中，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采购人将视其为严重违约，除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外，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本次水泥稳定级配碎石采购结算按“立方米”计量，以现场验收合格后的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乘以厚度计算得出的体积为准，

7）交货时水泥稳定级配碎石现场需随机取样，并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或验收不合格，由最终成交人无条件整改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响应保证金：

8.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8.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8.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竞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收件地点：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青凤科创城片区开发项目经理部，联系人：龚建霖，电话：17711351878。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保函有效期为9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8.4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

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8.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付款账户。

8.6 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8.7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和成交人退还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响应人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需承担保证责任，扣除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9、报价要求

9.1 报价有效期：90 天。

9.2 本次竞价采购为逆向竞拍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内响应人可多次进行竞价，报价包括出厂价格、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摊铺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及利息等财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标的物到场前的所有费用。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响应人营业执照。

2.响应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质，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样票。

3.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报告。

4.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5.响应人须提供取得国家授权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采购货物一览表中，其中一种型号产品检验报告。

五、成交原则

1、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中，以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评审小组对排名前三名的响应人进行价格合理性审核，对异常低价可能导致影响履约的响应人报价，评审小组可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响应人不能提供证据说明其报价合理或保证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该响应人；

3、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在合同签署前成为认证供应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采购项目：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青凤科创城片区开发项目经理部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青凤科创城片区开发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17711351878

电子邮箱：2832325307@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电话：17711351878

电子邮箱：2832325307@qq.com

八、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纪委办公室（028-85642689）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7 日